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均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更字第13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均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均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如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；如上訴第二審法院，上訴不合法被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未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之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

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均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9月 (緩刑撤銷)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年
犯罪日期	108年10月初某日至1	109年8月初某日至10	000年0月間某日至10

(續上頁)

01

		09年2月20日	9年9月11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09年8月26日至109年9月11日）	9年8月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09年6月2日至109年8月6日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765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864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08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485號	112年度簡字第386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2月25日	112年8月31日	112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485號	112年度簡字第386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3月30日	112年10月3日	112年11月14日 （撤回上訴）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 註		編號1、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		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474號
		嘉義地檢111年度執緩字第9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293號	